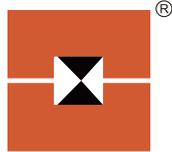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2號華懋中心一期國際醫療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浙江金韻醫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樹蘭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良運樹蘭醫院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與浙江金韻醫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出售事項(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以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 f.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